**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通知**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《化学与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》，请认真查看细则内容，按要求申请2017年国家研究生奖学金的申报：

一、名额推荐

我院推荐1+0.8名上报学校( 其中1人学院评审推荐上报，由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；1人学院推荐，再由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从14个推荐上报名额中评选出8人)。

**二、学生申报：**

申请人应于9月27号下午15:30前将纸质材料上交至化学楼511范凯梅处，电话15092254687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：[986084662@qq.com](mailto:986084662@qq.com),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纸质材料：**

1、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原件一式三份（A4纸正反双面打印）

2、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汇总表》原件一式一份

3、研究生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，一式一份

4、个人事迹材料（不少于1500字）均一式一份

5、成绩单

6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民主评议量化表。

**电子材料：**

1、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

2、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汇总表》

3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民主评议量化表（模版见附件）

4、个人事迹材料（不少于1500字）。

**三、学院研究生国奖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者进行评选：**

9月27日下午17:00，学院会议室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学院国奖评审，确定名单后，在学院进行公示。

**四、学校评审时间安排**

1、9.29号全部候选人申请材料上交研究生处。

2、9.29号下午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拟获奖人员进行审定，即对小数点部分候选人进行评选。

请按要求认真准备申请材料，务必保证信息准确、完整，评审委员会根据上交材料进行评审，时间紧迫，过期不再接受任何申请。

化学与药学学工办

2017年9月27日